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運輸基建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s Infra-estruturas de Transportes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法務局及土地工務運輸局意見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 363/E294/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4 月 2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一、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六條規定行政行為涉及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形成、繼續供應合同之形成及為直接公益提供勞務之合同之形成時，對該等行政行為提起之司法上訴程序均屬緊急程序。

特區政府的法制建設工作必須根據社會實際情況，按照輕重緩急次序展開法律法規的檢討工作以便更好地回應社會發展需要和公眾的訴求。對於將涉及公共工程批給或土地批給的司法訴訟納入緊急程序的建議，特區政府會分析及研究，並會在檢討相關法規時加以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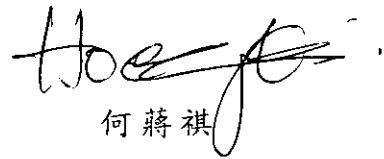
二、輕軌車廠上蓋工程於第二季招標，並預計今年內重啟工程。政府會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提前開展工程招標的行政準備工作，以及透過調整工程設計和施工安排濃縮工期，以加快工程的開展；同時修訂工程承攬規則並新增部分條文，提升罰則的可執行性，加大對工程的監控力度；除此之外，亦會引入機制以鼓勵承建單位提前竣工。透過上述措施相互結合，政府務求確保工程可按期完成，以配合 2019 年氹仔線開通的目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運輸基建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s Infra-estruturas de Transportes

三、媽閣站的建設是政府將輕軌服務延伸至澳門的重要一步，政府現時正積極跟進媽閣站的設計修改工作，並爭取於今年內啟動工程招標，以利及早展開建造工程。鑑於媽閣站以地下方式興建，規模較大且設計複雜；加上施工地點位於高密度且交通繁忙的地段，施工安排需確保公眾安全之餘更要兼顧居民出行的需要，建設工程的難度將會更大，初步預計土建工期需時數年。反觀氹仔線目前已經處於大規模施工階段，兩者在時程上有明顯差距，難以同步建成。

運輸基建辦公室主任



何蔣祺

二零一六年 九月 二十四日